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占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金玲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799 2207525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包钢稀土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075,379,114.65	2,218,063,486.90	8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60,643.87	31,250,159.62	2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23,795.23	8,981,492.28	9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5,429.22	646,808,843.50	-85.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9,122,383.81	8,296,610,154.39	2.20
总资产	18,323,847,525.59	15,621,644,424.53	17.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09	25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09	25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69	0.0025	98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0.375	增加0.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64	0.108	增加1.0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96,20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43,16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2,82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7,065.86
所得税影响额	-1,604,429.97
合计	14,236,848.6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北方稀土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稀土产品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及稀土盐类）、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部分稀土应用产品（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较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稀土原料，在国家稀土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原料加工成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的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产品。公司下属国贸公司对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公司发挥下属稀土研究院的科研优势为产业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资源优势发挥和高附加值转化，公司通过独资、合资组建、联合重组的稀土材料加工和应用公司，开发、生产、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和终端应用产品，延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3、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深入整治稀土行业生产流通秩序，规范行业发展，以六大稀土集团为主导，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行业供需结构，优化行业运行。工信部等多部委联合深入开展打击稀土企业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创新治理模式，成立整顿稀土行业秩序专家组，在企业技术分析、原材料成分检测、法律、财务等方面为稀土行业秩序核查整顿提供支撑和援

助，提升打击力度和效果，并将行业打黑治违常态化、制度化执行。建立稀土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问责机制。开展环保核查，持续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在稀土行业规范治理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及稀土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磁性材料、抛光材料为代表的稀土下游新材料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产能利用率提升，对稀土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加之企业自身通过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科技创新、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施力，使稀土新材料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得到改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在国家系列稀土行业治理政策的持续作用下，市场需求温和增长，带动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稀土行业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得到一定改善，稀土行业景气度回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1、资源优势

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北方稀土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北方稀土发展的基础。

2、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北方稀土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成为行业内集稀土选矿、冶炼、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企业，形成以稀土资源控制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功能材料领域发展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领先的全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拥有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近 40 家，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

3、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积累与储备。以此为基础，公司下属的稀土研究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各类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稀土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生产与市场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

4、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北方稀土作为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加快推进稀土上游并购重组、改造生产工艺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延伸产业链条等方面，备受国家政策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规划大力发展稀土产业，积极促进区域内稀土企业整合重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自治区稀土创新中心，公司发展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关注与支持。

北方稀土不仅靠近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地，而且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稀土上中下游企业集聚，围绕产业链布局相互衔接配套，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国家及地方围绕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提出后，稀土新材料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为北方稀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国际经济深度调整，发达经济体回暖态势明显，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走势步调不一，全球经济仍面临下行风险。国家持续大力整治行业生产流通秩序，工信部等多部委联合深入开展打击稀土企业违法违规专项行动，提升打黑治违力度和效果，并制度化、常态化执行。在国家系列稀土行业治理政策的持续作用下，稀土行业生产经营形势得到一定改善，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同时稀土市场需求温和增加，带动稀土行业景气度回升。

公司紧抓稀土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深化降本增效，严控成本及费用支出，加强绩效考核，综合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科学组产，合理调配产能，满足下游企业原料需求。发挥国贸公司作用，积极开拓市场，巩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营收与利润。借助资本市场完成首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跟踪评级工作，启动并推进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除个别子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外，整体工程基本完成并投运；加快催化剂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地区优惠政策；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开工建设，积极与合作方商洽合作项目。出资与自治区九家企业合资组建区属首家保险公司，申报材料已上报保监会。加大科研创新力度，重点推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合作考察、市场调研等前期工作有序进行。精选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实施并购，整合控股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收购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精简整合管理机构，实施“瘦身健体”，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与能源管理体系水平，提高 5S、精益管理等创新管理与生产经营融合效果，加强集团化综合管控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持续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益。

公司通过在生产经营、营销创新、项目建设、科技兴企、加强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力、精细运营，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5 亿元，同比增加 83.74%；净利润 1.12 亿元，同比增加 258.27%，业绩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75,379,114.65	2,218,063,486.90	83.74
营业成本	3,287,029,584.32	1,722,148,122.67	90.87
销售费用	34,919,746.01	28,709,387.11	21.63
管理费用	277,644,286.46	297,315,974.77	-6.62
财务费用	99,832,590.02	48,994,301.36	1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5,429.22	646,808,843.50	-8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5,787.07	-65,060,203.73	-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22,440.55	731,298,058.14	240.03
研发支出	17,948,040.14	15,456,883.91	16.1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运输仓储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同比减少并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调整税金科目。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5,284,304,653.45	28.84	2,878,044,162.40	18.42	83.61
应收账款	1,244,941,522.02	6.79	922,078,089.08	5.90	35.01
预付款项	328,866,464.90	1.79	87,775,416.94	0.56	274.67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453,169,520.66	2.47	329,540,334.62	2.11	37.52
长期应收款	12,771,860.59	0.07	19,382,593.06	0.12	-34.11
在建工程	89,478,880.98	0.49	48,829,361.90	0.31	83.25
应付票据	178,160,000.00	0.97	385,974,310.00	2.47	-53.84
预收款项	253,398,006.21	1.38	151,478,088.94	0.97	67.28
应付利息	28,262,678.09	0.15		0	-
应付债券	1,992,837,589.03	10.88		0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9,002,419.51	0.16	11,775,626.96	0.08	146.29
-------------	---------------	------	---------------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账期内应收货款比年初增加。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预付客户货款比年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赣州晨光股权置换为盛和资源股份，采用公允模式核算。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分期付款方式销售商品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投入比年初增加。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减少。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预收货款比年初增加。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企业债券利息。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比年初增加。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发生额为 2.5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出资 2.5 亿元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业合资成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7.86%。截至报告期末，保险公司组建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保监会。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	79,397.12	报告期内，除华美公司硫酸镁废水处理项目外，本工程基本完成。预计于 2017 年 8 月全部完成。	4,727.19	42,922.94	/
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20,000.00	已完成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土地预审、规划选址条件、测绘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于报告期内开工建设。	1,736.50	1,736.50	/
合计	99,397.12	/	6,463.69	44,659.4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00.00	228,810.00	-5,790.00	-5,7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89,969,186.04	189,969,186.04	0
合计	234,600.00	190,197,996.04	189,963,396.04	-5,79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4,919,935,352.91	692,406,860.77	3,066,518,590.57	298,785,602.38	244,539,789.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销售价格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888,354,610.85	574,030,593.08	333,245,180.10	6,258,424.53	-1,266,978.2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 亿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494,626,127.75	361,535,647.98	284,993,954.81	12,557,821.38	11,503,880.0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28,533,174.52	366,475,029.55	373,521,494.54	4,115,089.98	6,744,186.76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毛利同比增加。

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297,381,499.16	232,768,684.29	108,232,211.70	13,533,253.37	12,274,117.4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4.5 万美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6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抛光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341,458,176.95	119,222,672.99	214,064,004.42	77,269.54	16,593,569.7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稀土下游应用增长较慢，稀土市场需求不足，加之非法开采生产未能彻底解决，供过于求矛盾短期难改，稀土产品价格

存在下跌的可能性，存在市场风险。

2. 盈利能力及业绩下降风险

由于原料及人工成本增加、环保投入加大等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公司存在盈利能力及业绩下降风险。公司将深化降本增效，加快技术、管理等各要素进步，努力消化上涨的生产成本，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5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决议、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公司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各次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取消提案情况，保持了良好的股东大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各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p> <p>根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水、电、汽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稀土精矿、水电汽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协议约定执行。</p>	<p>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p>
<p>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包钢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物资购销贸易的议案》。</p>	<p>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与包钢股份及包钢矿业开展物资购销贸易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p>

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不含税价)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结算 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股份	稀土精矿	协议价	9250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采购稀土精矿。		
供水 供电	包钢股份	水	政府定价 或指导价	4.7	196,256.17	32.02	现金 或票 据结 算
		选矿回水		0.3	416,692.39	67.98	
		电		0.4864	13,072,191.06	85.20	
		电		0.5843	2,270,151.92	14.80	

供汽		蒸汽		25.3	2,327,675.89	100.00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价	一般存款利率 0.455%； 协定存款利率 1.495%	3,233,976,532.83	62.19
		贷款		4.35%		
物资购销贸易	包钢股份 包钢矿业	商品物资	市场价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交易尚未开展。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料、能源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退货情况。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为子公司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1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19,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19,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6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6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有2家，分别是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2、除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反担保 协议类型	担保事 项审批 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7,000	2017.6.26	半年	A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8.31	一年	B	
		内蒙古银行	5,000	2016.10.11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11.14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4,000	2017.5.25	一年	B	
		内蒙古银行	1,000	2017.3.9			
4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11.14	一年	B	
			5,000	2017.6.29			
			6,000	2017.1.23			
			5,500	2017.5.24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2017.3.3	半年		
			2,000	2017.5.31			
			3,000	2016.11.29			
中国银行	2,000	2017.2.23	一年				
5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	500	2017.5.4	半年	A	
			500	2017.1.11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6.7.27	一年		
			1,000	2016.8.10			

		兴业银行	1,000	2016.9.23			海证 券 报》、 《中 国证 券 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的 各 年 度 《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 和 《 关 于 为 子 公 司 提 供 担 保 的 公 告 》。
			1,000	2016.12.15			
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7.28	一年	B	
			5,000	2016.8.31			
			1,500	2016.8.31			
		内蒙古银行	7,000	2016.9.30			
		中国银行	2,500	2017.1.3			
8,000	2017.3.17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2017.1.16	一年	B	
			3,000	2017.3.7			
			1,000	2017.3.13			
			2,000	2016.12.20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6.7.27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6.10.25			
		赣州银行	2,000	2016.8.11			
8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00	2017.1.12	一年	B	
			1,200	2017.6.19			
		中国银行	1,000	2017.1.13			
			2,000	2016.10.17			
			1,000	2016.12.15			
9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4,000	2017.2.17	一年	B	
10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400	2016.9.14	一年	B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发展注重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公司本部设置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及其车间、作业区（班组）均配有专（兼）

职环保管理员，形成了自公司本部到分子公司、车间、作业区（班组）的四级环保管理体系，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环保职能全覆盖。

（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 2017 年继续推进上游稀土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尾气脱硫系统、硫铵废水处理系统、水浸渣暂存库等环保项目已建设完毕，正在调试；合作项目硫酸镁废水处理项目及氟酸深加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产排污情况

2017 年，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单位。以下为华美公司排污的相关情况：

单位	污染源排口数量及分布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1#焙烧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9.53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40	达标
		二氧化硫	2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33.3		≤200	达标
	2#焙烧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9.66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40	达标
		二氧化硫	2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35		≤200	达标

（三）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所用的盐酸、硫酸、氨水等。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安全防护和出入库等环节严格监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公司各单位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不断优化改进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控安全环保风险，公司未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各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项目环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进展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东厂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包环管字【2014】133 号	正在验收
2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包环管字【2015】139 号	在建

（五）环保宣传培训情况

公司坚持开展环保培训和环保宣传工作，以“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制作环保宣传展板，宣传环保知识，履行社会责任。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要求，相应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3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89,921,219	30.00	0	质押	348,500,000	国有法人
2	嘉鑫有限公司	0	328,258,153	9.04	0	质押	194,520,000	境外法人

3	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323,940,000	8.92	0	托管	323,940,000	其他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5,690	107,481,423	2.96	0	未知		国有法人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92,000	1.64	0	未知		国有法人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1,496,554	0.59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1,496,554	0.59	0	未知		其他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9,809,826	0.55	0	未知		其他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0	0	质押	11,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5,848,075	0.44	0	未知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4,200	14,951,625	0.4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21,219
2. 嘉鑫有限公司	328,2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328,258,153
3. 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40,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481,423	人民币普通股	107,481,42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000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554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554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809,8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09,826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848,075	人民币普通股	15,848,075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51,625	人民币普通股	14,951,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p> <p>3、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银建伟	监事	选举
顾明	监事	选举
陈建利	监事	选举
张庆峰	职工监事	选举
齐广和	职工监事	选举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离任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离任
胡治海	监事	离任
张日辉	副总经理	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张庆峰先生、胡治海先生，职工监事赵治华先生、黄立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及个人意愿，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银建伟先生、顾明先生、陈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代会团（组）长会议选举张庆峰先生、齐广和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磁材公司经理张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解聘张日辉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张日辉先

生仍担任公司董事、磁材公司经理职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北方 01	14303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20	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人	王刚、朱恒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即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1 万元（含利息 76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按照监管银行的要求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等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663 号）。根据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均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结果一致。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AA+等级标识表示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17 北方 01”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

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17 北方 01”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将于 2018 年起逐年披露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2.25	1.93	16.79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债券并收到发行债券资金，导致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速动比率	1.39	0.96	44.92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债券并收到发行债券资金，导致速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资产负债率	45.03%	37.28%	增加 7.75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债券，导致公司负债总额比年初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4	4.22	26.5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加，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	------	------	---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12.9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6.5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66.37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情形。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84,304,653.45	2,878,044,16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28,810.00	234,600.00
应收票据	七、4	906,669,737.13	858,019,636.14
应收账款	七、5	1,244,941,522.02	922,078,089.08
预付款项	七、6	328,866,464.90	87,775,416.94
应收利息	七、7		
应收股利	七、8	151,687.18	
其他应收款	七、9	61,415,608.38	49,152,757.96
存货	七、10	5,097,256,799.83	5,292,988,82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815,309.20	8,914,641.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4,666,113.71	480,412,244.21
流动资产合计		13,316,316,705.80	10,577,620,37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453,169,520.66	329,540,334.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2,771,860.59	19,382,593.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8,215,407.47	51,108,210.4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05,244,727.07	90,935,111.62
固定资产	七、19	2,609,592,382.95	2,684,093,020.77
在建工程	七、20	89,478,880.98	48,829,361.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84,796,482.77	533,076,53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0,910,165.71	239,556,76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09,428,205.58	693,066,83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63,923,186.01	354,435,27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7,530,819.79	5,044,024,047.11
资产总计		18,323,847,525.59	15,621,644,424.53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130,200,000.00	3,548,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78,160,000.00	385,974,310.00
应付账款	七、35	825,598,604.36	937,747,777.08
预收款项	七、36	253,398,006.21	151,478,088.9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4,125,577.56	103,867,821.81
应交税费	七、38	65,776,879.87	63,025,106.81
应付利息	七、39	28,262,678.09	
应付股利	七、40	71,343,877.45	61,554,813.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0,306,941.72	242,032,88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98,418.42	491,051.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7,670,983.68	5,494,371,85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1,992,837,589.03	
长期应付款	七、47	12,089,451.41	12,015,933.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04,554,284.52	299,919,6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002,419.51	11,775,62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3,483,744.47	328,711,160.79
负债合计		8,251,154,728.15	5,823,083,013.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155,978,522.09	155,978,52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2,534,808.13	
专项储备	七、58	27,241,170.16	22,893,732.74
盈余公积	七、59	1,177,706,655.16	1,177,706,655.16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82,595,228.27	3,306,965,24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9,122,383.81	8,296,610,154.39
少数股东权益		1,593,570,413.63	1,501,951,25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2,692,797.44	9,798,561,41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23,847,525.59	15,621,644,424.53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5,706,197.63	1,255,079,11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006,480.73	193,111,411.66
应收账款	十七、1	3,596,513,769.75	3,563,500,446.73
预付款项		136,664,006.55	21,804,791.39
应收利息		27,927,445.24	27,927,445.24
应收股利		73,257,450.00	58,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61,948,761.90	247,060,143.72
存货		3,248,919,397.86	3,707,720,55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1,198.46	115,209,419.23
流动资产合计		12,020,054,708.12	9,189,720,77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204,954.66	318,575,76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216,744.80	91,216,744.8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96,754,535.31	2,499,297,192.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726,551.06	692,782,056.46
在建工程		55,287,673.37	28,960,767.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969,265.72	73,047,39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00,689.18	53,428,22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72,798.37	162,127,38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48,297.01	83,491,83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081,509.48	4,002,927,373.14
资产总计		16,085,136,217.60	13,192,648,146.28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5,000,000.00	2,6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893,067.93	445,583,627.34
预收款项		67,607,083.17	63,924,547.37
应付职工薪酬		23,727,154.13	31,724,245.84
应交税费		8,132,018.11	677,724.74
应付利息		28,219,178.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492,840.94	117,924,35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9,071,342.37	3,294,834,49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2,837,589.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358,254.10	118,502,98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4,37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5,290,221.04	118,502,980.10
负债合计		5,844,361,563.41	3,413,337,47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534,808.13	
专项储备		1,395,547.52	
盈余公积		1,173,100,153.19	1,173,100,153.19
未分配利润		5,088,057,155.62	4,730,523,52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40,774,654.19	9,779,310,669.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0,774,654.19	9,779,310,6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5,136,217.60	13,192,648,146.28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075,379,114.65	2,218,063,486.90
二、营业总成本		3,788,837,134.63	2,177,157,862.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287,029,584.32	1,722,148,122.67
税金及附加	七、62	45,818,082.85	17,683,089.18
销售费用	七、63	34,919,746.01	28,709,387.11
管理费用	七、64	277,644,286.46	297,315,974.77
财务费用	七、65	99,832,590.02	48,994,301.3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43,592,844.97	62,306,98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5,790.00	-19,9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91,212.86	-36,44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341,115.75	-166,768.61
其他收益	七、72	25,951,28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196,264.93	40,849,229.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47,326,060.93	39,067,07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536,959.52	1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5,631,926.46	2,544,84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15,933,164.12	605,08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890,399.40	77,371,459.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10,028,125.02	54,830,72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62,274.38	22,540,7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60,643.87	31,250,159.62
少数股东损益		108,901,630.51	-8,709,42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34,808.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34,808.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534,808.1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534,80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397,082.51	22,540,7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95,452.00	31,250,15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01,630.51	-8,709,420.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09,576,151.84	887,805,572.5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85,090,990.06	542,993,163.77
税金及附加		20,932,383.50	9,672,519.82
销售费用		203,855.10	701,434.68
管理费用		66,868,036.98	94,561,768.07
财务费用		76,906,281.75	31,463,254.68
资产减值损失		-302,711,714.87	-277,058,87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936,030.43	29,672,72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2,657.57	406,578.0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222,349.75	515,145,033.33
加：营业外收入		656,141.16	242,57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2,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251,10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25,56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27,381.86	515,387,603.43
减：所得税费用		68,763,092.90	73,373,72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64,288.96	442,013,87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34,808.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534,808.1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534,808.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399,097.09	442,013,874.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6,405,665.99	1,953,516,72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42,570.15	11,061,40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5,398,658.99	169,970,5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246,895.13	2,134,548,66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2,603,439.07	787,568,31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960,722.40	388,050,20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74,889.27	209,863,72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9,782,415.17	102,257,5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721,465.91	1,487,739,8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5,429.22	646,808,84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32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018.32	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9,97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018.32	473,29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31,805.39	65,233,49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1,805.39	65,533,4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5,787.07	-65,060,20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5,000,000.00	2,0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37,765,340.46	355,754,92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765,340.46	2,380,254,92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3,000,000.00	1,0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22,480.65	141,339,55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94,91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7,020,419.26	442,617,30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142,899.91	1,648,956,86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22,440.55	731,298,05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8,05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334,032.25	1,313,046,69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268,159.07	2,208,401,20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602,191.32	3,521,447,903.14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876,564.55	314,382,56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18,824.66	132,984,3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595,389.21	447,366,94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55,894.96	382,291,22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33,890.58	145,659,26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20,932.02	92,806,02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40,945.46	158,191,7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51,663.02	778,948,2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43,726.19	-331,581,31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8,688.00	27,867,44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9,6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373.00	27,867,44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2,868.00	4,134,23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868.00	4,134,23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05.00	23,733,20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0	1,6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000,000.00	1,6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41,716.56	104,080,22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741,716.56	704,080,22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258,283.44	975,919,77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0,627,086.27	668,071,66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079,111.36	1,080,295,34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706,197.63	1,748,367,007.17

法定代表人：魏栓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2,893,732.74	1,177,706,655.16	3,306,965,244.40	1,501,951,256.62	9,798,561,411.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2,893,732.74	1,177,706,655.16	3,306,965,244.40	1,501,951,256.62	9,798,561,41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4,808.13	4,347,437.42		75,629,983.87	91,619,157.01	274,131,38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534,808.13			111,960,643.87	108,901,630.51	323,397,08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30,660.00	-18,022,830.52	-54,353,49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0,660.00	-18,022,830.52	-54,353,490.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47,437.42			740,357.02	5,087,794.44
1. 本期提取					9,947,718.91			3,676,146.92	13,623,865.83
2. 本期使用					5,600,281.49			2,935,789.90	8,536,071.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102,534,808.13	27,241,170.16	1,177,706,655.16	3,382,595,228.27	1,593,570,413.63	10,072,692,797.44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726.98		-77,741,820.38	-28,651,116.68	-105,664,21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50,159.62	-8,709,420.74	22,540,73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4,323.65	22,724,323.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24,323.65	22,724,323.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991,980.00	-40,845,892.00	-149,837,8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991,980.00	-40,845,892.00	-149,837,87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28,726.98			-1,820,127.59	-1,091,400.61
1. 本期提取					3,497,221.43			1,406,455.69	4,903,677.12
2. 本期使用					2,768,494.45			3,226,583.28	5,995,077.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4,099,446.41	1,094,705,883.69	3,330,980,732.32	1,561,773,849.04	9,800,604,433.55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173,100,153.19	4,730,523,526.66	9,779,310,669.5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173,100,153.19	4,730,523,526.66	9,779,310,66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4,808.13	1,395,547.52		357,533,628.96	461,463,98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534,808.13			393,864,288.96	496,399,09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30,660.00	-36,330,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0,660.00	-36,330,6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95,547.52			1,395,547.52
1. 本期提取					3,952,787.06			3,952,787.06
2. 本期使用					2,557,239.54			2,557,239.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2,534,808.13	1,395,547.52	1,173,100,153.19	5,088,057,155.62	10,240,774,654.19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021,894.58	333,021,89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013,874.58	442,013,8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991,980.00	-108,991,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991,980.00	-108,991,9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425,530,457.99	9,391,316,829.44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占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经 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集团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其内容如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066,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3,633,066,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建设部、物资供应部等部门，拥有 25 家子公司，13 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孙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

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 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

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开发支出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除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3、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① 其他收益 25,951,287.77 ② 营业外收入 -25,951,287.7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的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政策。

(2) 所得税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69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615000035，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51500003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3,539.43	464,641.81
银行存款	5,199,988,651.89	2,725,803,517.26
其他货币资金	83,702,462.13	151,776,003.33
合计	5,284,304,653.45	2,878,044,162.4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3,233,976,532.83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451,502.08	150,525,943.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200,960.05	1,200,060.00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3,702,462.13	151,776,003.3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10.00	234,600.00
合计	228,810.00	234,6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300,000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0.7627元，合计228,810.00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7,250,917.13	838,110,800.99
商业承兑票据	9,418,820.00	19,908,835.15
合计	906,669,737.13	858,019,636.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1,091,383.70	-
合计	851,091,383.7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29,069.76	4.52	69,729,069.76	100.00	-	69,729,069.76	6.11	69,729,069.7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6,116,820.92	95.02	221,175,298.90	15.09	1,244,941,522.02	1,067,542,389.36	93.58	145,464,300.28	13.63	922,078,08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8,012.63	0.46	7,128,012.63	100.00	-	3,481,512.63	0.31	3,481,512.63	100.00	-
合计	1,542,973,903.31	100.00	298,032,381.29	19.32	1,244,941,522.02	1,140,752,971.75	100.00	218,674,882.67	19.17	922,078,089.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69,729,069.76	69,729,069.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9,729,069.76	69,729,069.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21,722,883.48	56,086,144.17	5.00
1 至 2 年	114,593,477.11	11,459,347.70	10.00
2 至 3 年	49,660,982.10	9,932,196.43	20.00
3 至 4 年	20,001,683.89	8,000,673.56	40.00
4 至 5 年	122,204,286.47	97,763,429.17	80.00
5 年以上	37,933,507.87	37,933,507.87	100.00
合计	1,466,116,820.92	221,175,298.90	1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宜兴市华宇电光源有限公司	2,275,500.00	2,275,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门健顺电池厂	1,416,174.05	1,416,174.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盱眙白云照明有限公司	1,371,000.00	1,371,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佳士德电池有限公司	746,190.00	746,1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128,012.63	7,128,012.63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361,896.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98.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2,336,948.8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4,759,463.7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160,762.65	96.13	77,513,812.70	88.31
1 至 2 年	6,661,259.49	2.03	6,141,428.50	7.00
2 至 3 年	4,240,975.98	1.29	2,058,962.82	2.34
3 年以上	1,803,466.78	0.55	2,061,212.92	2.35
合计	328,866,464.90	100.00	87,775,416.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600,000.00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828,000.00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549,862.66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26,998.00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49,733.5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554,594.1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34,232,519.2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1,687.18	--
合计	151,687.18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443,028.08	98.24	74,027,419.70	54.66	61,415,608.38	115,037,101.79	97.94	65,884,343.83	57.27	49,152,75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1.76	2,420,315.00	100.00	-	2,420,315.00	2.06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137,863,343.08	100.00	76,447,734.70	55.45	61,415,608.38	117,457,416.79	100.00	68,304,658.83	58.15	49,152,757.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3,358,443.04	2,167,922.13	5.00
1至2年	6,234,557.68	623,455.77	10.00
2至3年	1,770,855.99	354,171.20	20.00
3至4年	21,012,576.26	8,405,030.51	40.00
4至5年	2,948,775.10	2,359,020.08	80.00
5年以上	60,117,820.01	60,117,820.01	100.00
合计	135,443,028.08	74,027,419.70	54.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2,420,315.00	2,420,31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43,075.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109,079,923.29	93,517,255.06
保证金、押金	15,652,575.66	8,099,834.19
备用金	7,669,748.78	7,229,597.53
代收代付款项	2,212,964.60	2,563,553.55
其他	3,248,130.75	6,047,176.46
合计	137,863,343.08	117,457,416.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26,260,315.00	4-5 年以上	19.05	26,260,315.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0,338.94	3-4 年	13.07	7,208,135.58
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 年以上	3.75	5,169,328.00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 年以上	3.18	4,378,213.00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5,456.00	5 年以上	2.12	2,925,456.00
合计	/	56,753,650.94	/	41.17	45,941,447.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017,688.57	18,999,751.77	1,753,017,936.80	1,895,819,412.61	14,736,706.60	1,881,082,706.01
在产品	346,596,217.83	957,221.01	345,638,996.82	370,608,703.29	957,221.01	369,651,482.28
库存商品	3,809,350,076.98	921,527,921.46	2,887,822,155.52	3,956,712,465.65	1,063,165,803.53	2,893,546,662.12
周转材料	1,595,770.59	-	1,595,770.59	2,429,249.16		2,429,249.16
委托加工物资	41,731,672.17	462,950.35	41,268,721.82	53,117,322.33	462,950.35	52,654,371.98
发出商品	7,906,853.63	-	7,906,853.63	29,833,349.02	99,704.94	29,733,644.08
自制半成品	66,149,652.13	6,143,287.48	60,006,364.65	70,097,337.52	6,206,623.46	63,890,714.06
合计	6,045,347,931.90	948,091,132.07	5,097,256,799.83	6,378,617,839.58	1,085,629,009.89	5,292,988,829.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36,706.60	5,008,397.98		745,352.81		18,999,751.77
在产品	957,221.01					957,221.01
库存商品	1,063,165,803.53	3,439,923.40		145,077,805.47		921,527,921.46
委托加工物资	462,950.35					462,950.35
发出商品	99,704.94			99,704.94		-
自制半成品	6,206,623.46			63,335.98		6,143,287.48
合计	1,085,629,009.89	8,448,321.38		145,986,199.20		948,091,132.07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

(3).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815,309.20	8,914,641.00
合计	7,815,309.20	8,914,641.00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6,591,963.71	340,310,669.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98,335.40
预缴所得税	117,838,448.31	138,181,424.52
预缴其他税费	235,701.69	121,815.07
合计	384,666,113.71	480,412,244.21

其他说明

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等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3,569,520.66	400,000.00	453,169,520.66	329,940,334.62	400,000.00	329,540,334.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9,969,186.04		189,969,186.04			
按成本计量的	263,600,334.62	400,000.00	263,200,334.62	329,940,334.62	400,000.00	329,540,334.62
合计	453,569,520.66	400,000.00	453,169,520.66	329,940,334.62	400,000.00	329,540,334.6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9,340,000.00	-	69,340,000.00	
公允价值	189,969,186.04	-	189,969,186.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0,629,186.04	-	120,629,186.0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4).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					9.2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27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0.16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有限公司	42,715.09			42,715.09					10.00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5,700.00			1,705,700.00					5.0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777,041.39			154,777,041.39					5.00	
包头市金杰稀土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520,000.00			2,520,000.00					12.60	

包头市稀土产品交易所	8,710,312.14			8,710,312.14					4.62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329,940,334.62	3,000,000.00	69,340,000.00	263,600,334.62	400,000.00			400,000.00	/	

说明：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5).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834,087.49	2,062,226.90	12,771,860.59	21,206,757.86	1,824,164.80	19,382,593.0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4,834,087.49	2,062,226.90	12,771,860.59	21,206,757.86	1,824,164.80	19,382,593.06	/

说明：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 25,569,771.00 元，坏账准备为 3,617,353.7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5,247.51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195.91			-110,383.40						204,812.51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42,285,077.31			-2,432,274.17						39,852,803.14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8,061.09			72,668.21						820,729.30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48,572.50			4,891.50						2,453,464.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8,267.95			84,450.27			151,687.18			1,571,031.04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2,606.76			-870,824.65						171,782.11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770,650.59			-34,273.57						1,736,377.02	
内蒙古稀宝朗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9,778.29	600,000.00		-55,369.94						1,404,408.35	
合计	51,108,210.40	600,000.00		-3,341,115.75			151,687.18			48,215,407.47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940,287.68	24,245,847.68	104,186,13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57,755.29		16,057,755.2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057,755.29		16,057,755.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5,998,042.97	24,245,847.68	120,243,890.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92,689.24	3,758,334.50	13,251,02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5,680.86	242,458.98	1,748,139.84
(1) 计提或摊销	1,415,372.03	242,458.98	1,657,831.01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0,308.83		90,30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998,370.10	4,000,793.48	14,999,163.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999,672.87	20,245,054.20	105,244,727.07
2. 期初账面价值	70,447,598.44	20,487,513.18	90,935,111.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6,186,957.91	2,117,946,538.44	77,043,809.07	214,231,075.11	4,475,408,3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92,982.01	42,763,666.63	3,388,101.80	1,704,021.12	70,548,771.56
(1) 购置	5,378,838.85	19,157,935.48	3,388,101.80	1,704,021.12	29,628,89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14,143.16	23,605,731.15			40,919,874.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18,746.41	39,016,969.13	1,464,555.59	4,329,886.69	68,030,157.82
(1) 处置或报废	7,160,991.12	39,016,969.13	1,464,555.59	4,329,886.69	51,972,402.5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057,755.29				16,057,755.29
4. 期末余额	2,065,661,193.51	2,121,693,235.94	78,967,355.28	211,605,209.54	4,477,926,994.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9,838,462.26	1,041,275,998.67	52,674,285.83	128,031,573.48	1,681,820,32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75,056.48	65,153,122.99	3,757,633.54	10,203,672.69	112,589,485.70
(1) 计提	33,475,056.48	65,153,122.99	3,757,633.54	10,203,672.69	112,589,485.7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4,293.63	26,904,524.95	1,112,434.23	3,378,981.33	35,570,234.14
(1) 处置或报废	4,083,984.80	26,904,524.95	1,112,434.23	3,378,981.33	35,479,925.31
(2) 其他减少	90,308.83				90,308.83
4. 期末余额	489,139,225.11	1,079,524,596.71	55,319,485.14	134,856,264.84	1,758,839,571.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9,368.50	103,525,560.03	389,103.14	4,111,007.85	109,495,03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69,368.50	103,525,560.03	389,103.14	4,111,007.85	109,495,039.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5,052,599.90	938,643,079.20	23,258,767.00	72,637,936.85	2,609,592,382.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4,879,127.15	973,144,979.74	23,980,420.10	82,088,493.78	2,684,093,020.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4,795,705.07	由于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母公司和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母公司和子公司淄博灵芝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8,388,186.34		18,388,186.34	14,301,053.56		14,301,053.56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款	11,949,997.26		11,949,997.26	4,152,544.39		4,152,544.39
希捷厂房一期	8,872,126.00		8,872,126.00			
母公司三集中项目	6,680,354.67		6,680,354.67			
母公司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项目二期	6,428,259.93		6,428,259.93	6,428,259.93		6,428,259.93
博宇公司尾矿并库排放工程	6,311,819.37		6,311,819.37	5,833,709.39		5,833,709.39
和发催化剂分子筛项目	6,153,434.84		6,153,434.84	1,571,080.24		1,571,080.24
母公司稀选一车间复产项目	4,862,765.86		4,862,765.86	3,817,734.92		3,817,734.92
包钢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4,172,579.19		4,172,579.19	4,064,471.08		4,064,471.08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3,990,644.41		3,990,644.41	3,990,644.41		3,990,644.41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3,357,226.16		3,357,226.16	1,658,119.60		1,658,119.60
100万吨破碎除尘系统工程	2,818,155.11		2,818,155.11	1,107,818.87		1,107,818.87
燃气锅炉工程	1,750,340.25		1,750,340.25	47,169.81		47,169.81
天彩靖江消防工程	1,703,627.91		1,703,627.91	822,481.76		822,481.76
废白灰库	963,312.59		963,312.59	234,371.04		234,371.04
三吉利工程项目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
其他零星工程	1,076,051.09		1,076,051.09	799,902.90		799,902.90
合计	89,609,474.47	130,593.49	89,478,880.98	48,959,955.39	130,593.49	48,829,361.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24,000,000.00	14,301,053.56	4,087,132.78			18,388,186.34	98.07%	98.07%				自筹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款	198,000,000.00	4,152,544.39	7,797,452.87			11,949,997.26	6.04%	6.04%				自筹
希捷厂房一期	38,050,000.00		8,872,126.00			8,872,126.00	23.32%	23.32%				自筹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212,032,500.00		6,680,354.67			6,680,354.67	80.50%	80.50%				自筹
博宇公司尾矿并库排放工程	16,500,000.00	5,833,709.39	478,109.98			6,311,819.37	38.25%	38.25%				自筹
和发催化剂分子筛项目	25,000,000.00	1,571,080.24	4,582,354.60			6,153,434.84	24.61%	24.61%				自筹
母公司稀选一车间复产项目	6,500,000.00	3,817,734.92	1,045,030.94			4,862,765.86	74.81%	74.81%				自筹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15,300,000.00	1,658,119.60	1,699,106.56			3,357,226.16	21.94%	21.94%				自筹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40,000,000.00		39,530,188.04	39,530,188.04			63.61%	63.61%				自筹
合计		31,334,242.10	74,771,856.44	39,530,188.04		66,575,910.50	/	/			/	/

(3).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686,206.54	5,202,238.50	447,788,403.80	1,731,559.29	820,408,40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45,264.96			44,273.50	64,089,538.46
(1) 购置	64,045,264.96			44,273.50	64,089,53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9,731,471.50	5,202,238.50	447,788,403.80	1,775,832.79	884,497,946.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137,407.41	4,791,016.06	115,029,669.62	1,157,574.23	185,115,66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3,303.80	50,666.64	7,619,344.27	106,280.87	12,369,595.58
(1) 计提	4,593,303.80	50,666.64	7,619,344.27	106,280.87	12,369,59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730,711.21	4,841,682.70	122,649,013.89	1,263,855.10	197,485,262.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000,760.29	360,555.80	222,923,188.99	511,977.69	584,796,482.7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548,799.13	411,222.44	230,542,533.26	573,985.06	533,076,539.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49,569,262.16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17,948,040.14				17,948,040.14	
合计		17,948,040.14				17,948,040.14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33,552,970.27	798,113.34	8,221,944.47		226,129,139.14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876,877.78	640,997.79	337,661.09		2,180,214.48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144,954.92		86,973.48		57,981.44
展览馆模型支出	2,681,858.23		1,340,929.14		1,340,929.09

绿化及土石方支出	1,040,590.22		178,386.90		862,203.32
其他	259,511.17	347,053.46	266,866.39		339,698.24
合计	239,556,762.59	1,786,164.59	10,432,761.47		230,910,165.7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202,900.66	220,138,920.30	1,355,819,112.58	277,111,824.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4,847,577.05	386,932,389.70	1,794,937,831.28	413,595,718.07
安全生产费	9,261,684.32	1,712,158.03	9,287,295.85	1,715,999.76
公允价值变动	71,190.00	17,797.50	65,400.00	16,350.00
递延收益	4,179,600.35	626,940.05	4,179,600.35	626,940.05
合计	2,938,562,952.38	609,428,205.58	3,164,289,240.06	693,066,832.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632,166.40	10,908,041.60	47,102,507.84	11,775,62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629,186.04	18,094,377.91		
合计	164,261,352.44	29,002,419.51	47,102,507.84	11,775,626.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235,152,430.93	4,386,821,144.79
资产减值准备	294,610,181.33	242,106,660.54
合计	4,529,762,612.26	4,628,927,805.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84,047,521.36	
2018年	1,069,710,498.38	1,187,287,094.57	
2019年	1,395,493,001.45	1,395,493,001.45	
2020年	1,244,997,995.10	1,245,715,122.13	

2021 年	473,435,084.19	474,278,405.28	
2022 年	51,515,851.81		
合计	4,235,152,430.93	4,386,821,144.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104,752,982.22	189,228,920.54
战略储备跌价准备	-2,553,449.63	-10,477,628.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76,160,000.00	82,788,81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5,563,653.42	92,895,172.10
合计	263,923,186.01	354,435,279.64

其他说明：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84,000,000.00	882,000,000.00
信用借款	3,135,000,000.00	2,655,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4,130,200,000.00	3,548,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 984,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8,160,000.00	385,974,310.00
合计	178,160,000.00	385,974,31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52,269,582.26	761,980,427.7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53,522,968.98	154,403,122.80
应付劳务及其他	19,806,053.12	21,364,226.58
合计	825,598,604.36	937,747,777.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07,619,209.67	对方未催款
第二名	6,273,499.99	对方未催款
第三名	2,691,100.00	对方未催款
第四名	2,446,157.21	对方未催款
第五名	2,094,000.00	对方未催款
合计	221,123,966.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7,366,164.50	135,369,818.65
预收劳务款	15,935,000.00	15,941,090.00
预收房租及其他	96,841.71	167,180.29
合计	253,398,006.21	151,478,088.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709,8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1,942,776.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9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0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620,202.8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8,252,779.5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605,849.42	357,865,691.05	377,970,342.92	82,501,19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1,972.39	50,270,947.99	49,908,540.37	1,624,380.01
三、辞退福利		1,081,839.11	1,081,839.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867,821.81	409,218,478.15	428,960,722.40	84,125,577.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03,043.35	309,462,501.46	329,172,728.07	35,092,816.74
二、职工福利费		7,711,942.57	7,711,942.57	
三、社会保险费	245,045.06	19,046,157.50	19,123,952.84	167,249.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821.27	15,144,721.61	15,223,991.83	140,551.05
工伤保险费	16,905.51	2,566,079.98	2,566,999.92	15,985.57
生育保险费	8,318.28	1,300,438.14	1,298,043.32	10,713.10
其他商业保险		34,917.77	34,917.77	
四、住房公积金	368,925.57	17,615,098.90	17,435,400.20	548,624.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30,000.31	4,029,990.62	4,526,319.24	25,733,671.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职工奖励及福利	20,839,802.34			20,839,802.34
其他	119,032.79			119,032.79
合计	102,605,849.42	357,865,691.05	377,970,342.92	82,501,197.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6,894.01	47,546,961.07	47,190,314.98	1,173,540.10
2、失业保险费	131,123.18	2,723,986.92	2,718,225.39	136,884.71
3、企业年金缴费	313,955.20			313,955.20
合计	1,261,972.39	50,270,947.99	49,908,540.37	1,624,38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14,689.51	13,145,441.91
房产税	894,375.06	611,638.29
企业所得税	32,613,377.88	34,298,397.28
个人所得税	2,840,081.81	11,294,14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201.81	992,936.99
教育费附加	1,649,802.24	1,354,097.09
土地使用税	878,507.83	799,206.89
其他	386,843.73	529,244.63
合计	65,776,879.87	63,025,106.81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8,219,178.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5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8,262,678.0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378,063.03	6,878,063.0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479,2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750,0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8,000,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5,018,264.42	
合计	71,343,877.45	61,554,813.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378,063.03	对方未催款
合计	54,575,613.03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126,799,217.00	115,129,642.14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5,759,912.98	45,759,912.98
课题款	20,296,865.87	21,466,001.72
押金及保证金	23,111,431.37	9,255,563.79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9,321,215.42	3,269,121.93
土地租赁款	2,525,800.00	2,525,800.00
其他	5,832,499.08	7,966,840.97
合计	270,306,941.72	242,032,883.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王利平	23,948,949.36	债权人未催款
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	16,719,363.93	债权人未催款
张林静	6,703,326.16	债权人未催款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6,6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84,031,63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8,418.42	491,051.53
合计	498,418.42	491,051.5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992,837,589.03	
合计	1,992,837,589.0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北方01	2,00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2,452,830.19	28,219,178.09	384,758.84		1,992,837,589.03
合计	/	/	/	2,0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包头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6,515,473.97
包头市财政局	5,391,510.98	5,472,395.86
小计	12,506,984.95	12,587,869.8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91,051.53	498,418.42
合计	12,015,933.42	12,089,45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0 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7,753,433.09	19,000,000.00	16,870,315.89	219,883,117.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166,167.32	6,345,000.00	3,840,000.00	84,671,167.32	
合计	299,919,600.41	25,345,000.00	20,710,315.89	304,554,284.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8,0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	44,951,388.91				44,951,388.91	与资产相关

目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6,006,216.44				6,006,216.44	与资产相关
信丰-年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钽铁硼废料项目	5,040,000.00				5,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3,875,716.00		237,288.00		3,638,428.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8,669,229.40				8,669,229.4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128,301.89		628,301.89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一包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材一稀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一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84,300,000.00				8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一稀土精矿清洁高效选冶项目专项资金	372,980.10		144,726.00		228,254.1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院（天津）光伏电池用稀土光谱转换材料合成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一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	4,179,600.35				4,179,600.35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一稀土基脱硝催化剂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一高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						
母公司--稀土产品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氯铵废水预浓缩项目	430,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品位稀土精矿工艺技术产业化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池公司--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0.00	860,000.00		4,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希捷公司--稀土基脱硝催化剂项目转型升级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77,954,949.38	6,345,000.00			84,299,949.38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71,217.94				71,217.94	与收益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1,440,000.00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高倍率充放电课题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瑞公司--草原英才创新团队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919,600.41	25,345,000.00	5,310,315.89	15,400,000.00	304,554,284.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为母公司将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给负责实施项目的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33,066,000.00						3,633,066,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176,617.34			117,176,617.34
其他资本公积	38,801,904.75			38,801,904.75
合计	155,978,522.09			155,978,522.0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629,186.04		18,094,377.91	102,534,808.13		102,534,808.13
其他综合		120,629,186.04		18,094,377.91	102,534,808.13		102,534,808.13

收益合计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02,534,808.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02,534,808.13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893,732.74	9,947,718.91	5,600,281.49	27,241,170.16
合计	22,893,732.74	9,947,718.91	5,600,281.49	27,241,170.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7,706,655.16			1,177,706,655.16
合计	1,177,706,655.16			1,177,706,655.1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6,965,244.40	3,408,722,55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6,965,244.40	3,408,722,55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60,643.87	31,250,15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330,660.00	108,991,98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2,595,228.27	3,330,980,732.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9,299,702.11	3,249,915,707.63	2,183,872,977.56	1,706,453,408.00
其他业务	46,079,412.54	37,113,876.69	34,190,509.34	15,694,714.67
合计	4,075,379,114.65	3,287,029,584.32	2,218,063,486.9	1,722,148,122.67

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信息，参见附注十五、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54,06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4,499.58	9,724,297.77
教育费附加	9,183,533.71	6,097,390.41
土地增值税	269,882.11	
资源税	107,776.17	
房产税	8,494,293.69	
土地使用税	8,300,924.22	
车船使用税	61,181.69	
印花税	2,992,116.25	
其他	2,853,875.43	1,407,338.13
合计	45,818,082.85	17,683,089.1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19,442,509.89	13,835,056.85
薪酬类支出	6,199,749.30	5,587,320.00
业务经费	2,829,133.12	3,056,520.52
差旅费	1,147,518.45	1,305,669.63
保险费	572,212.99	843,195.21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43,378.18	171,491.66
包装费	3,138,220.75	2,027,616.74
办公费	432,056.97	40,183.82
折旧费	270,429.49	175,614.67
其他	844,536.87	1,666,718.01
合计	34,919,746.01	28,709,387.1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127,417,593.58	100,955,555.84

停产损失	4,162,856.02	60,895,688.20
折旧及摊销	47,498,218.46	39,980,700.35
修理及保险费	35,273,338.60	26,229,492.23
研究与开发费用	17,948,040.14	15,456,883.91
税金		18,316,655.03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8,757,748.13	3,830,221.87
租赁费	6,196,830.26	2,583,496.87
水电取暖费	4,493,428.84	5,439,941.29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5,324,130.73	5,520,298.16
物料消耗	1,878,067.02	1,492,728.67
排污费	902,912.64	555,583.00
其他费用支出	17,791,122.04	16,058,729.35
合计	277,644,286.46	297,315,974.7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726,516.62	62,445,086.20
减：利息收入	-13,414,930.00	-16,013,722.78
承兑汇票贴息	483,132.31	
汇兑损益	4,534,937.60	-98,393.02
手续费及其他	502,933.49	2,661,330.96
合计	99,832,590.02	48,994,301.3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175,681.45	48,922,794.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582,836.48	13,384,193.02
合计	43,592,844.97	62,306,987.3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0.00	-19,950.00
合计	-5,790.00	-19,950.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1,115.75	-166,76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771.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52.00
其他	49,902.89	

合计	-3,291,212.86	-36,445.22
----	---------------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6,959.52	113,000.00	536,959.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6,959.52	113,000.00	536,959.52
政府补助	43,243,166.01	38,469,999.27	43,243,166.01
罚没收入	30,341.24	62,893.20	30,341.24
其他	3,515,594.16	421,181.25	3,515,594.16
合计	47,326,060.93	39,067,073.72	47,326,06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36,639,472.8	24,626,010.85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6,433,693.21	5,295,28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返还		6,638,708.42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170,000.00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243,166.01	38,469,999.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33,164.12	605,080.65	15,933,164.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33,164.12	605,080.65	15,933,164.12
对外捐赠	139,140.00	31,219.90	139,14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195,602.87	1,312,424.46	9,195,602.87
其他	364,019.47	596,118.65	364,019.47
合计	25,631,926.46	2,544,843.66	25,631,926.4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57,083.34	35,909,10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771,041.68	18,921,615.77
合计	110,028,125.02	54,830,720.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0,890,399.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633,55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136,468.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3,376.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9,458.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9,01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40,733.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35,215.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318,234.04
所得税费用	110,028,125.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67,887.77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账期、价格补贴	9,483,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951,287.7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68,246,204.04	70,038,007.49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35,440,456.22	36,736,010.85
代收代缴款项	6,184,145.11	27,055,260.13
银行利息收入	13,414,930.00	16,013,722.78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19,145,042.41	8,380,640.77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585,226.03	1,318,578.69
保险赔款	837,080.00	6,305,969.59
其他	1,545,575.18	4,122,349.75

合计	145,398,658.99	169,970,540.05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67,870,870.40	41,241,807.31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4,493,428.84	6,275,034.47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14,371,068.68	6,786,839.25
办公费	6,313,646.69	1,869,998.79
租赁费	6,196,830.26	2,575,215.53
运输、搬运费	14,891,391.20	7,860,168.46
差旅费	2,939,841.67	2,865,930.35
业务招待费	2,261,991.11	1,960,223.08
银行手续费	502,933.49	2,661,330.96
保险费	4,800,296.73	6,063,119.0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324,130.73	4,770,364.94
研究开发支出	5,927,124.06	2,968,688.15
其他	13,888,861.31	14,358,861.16
合计	149,782,415.17	102,257,581.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199,972.33
合计		199,972.3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109,800,000.00	11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965,340.46	237,754,923.91
合计	237,765,340.46	355,754,923.9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105,000,000.00	8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020,419.26	355,617,309.72
合计	207,020,419.26	442,617,309.7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862,274.38	22,540,73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592,844.97	62,306,98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247,316.71	106,934,816.30
无形资产摊销	12,369,595.58	3,740,91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32,761.47	13,181,53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959.52	471,09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33,164.12	20,99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0.00	19,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713,403.77	62,445,08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1,212.86	36,4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38,627.04	19,178,82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6,792.55	-257,21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732,029.86	230,272,85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368,006.80	-293,767,55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39,283.60	419,683,379.81
其他	13,623,8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5,429.22	646,808,843.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0,602,191.32	3,521,447,903.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6,268,159.07	2,208,401,205.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334,032.25	1,313,046,697.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5,200,602,191.32	2,726,268,159.07
其中：库存现金	613,539.43	464,64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9,988,651.89	2,725,803,51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602,191.32	2,726,268,159.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702,462.13	票据保证金详见附注七、1
合计	83,702,462.1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275,520.51	6.7744	117,031,286.14
欧元	176,895.55	7.7496	1,370,869.75
日元	51.99	0.060485	3.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624,938.51	6.7744	71,977,583.44
欧元	170,030.51	7.7496	1,317,668.44
应付账款			
美元	1,805,181.24	6.7744	12,229,019.79
长期应付款			
日元	90,475,256.00	0.060485	5,472,395.8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7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6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13.00	投资设立

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3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希	包头	包头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捷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⑦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⑧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⑨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⑩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⑪公司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⑫公司对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89,721,648.58		296,814,653.9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5,474,899.70		178,454,332.3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4,312,907.43		211,344,626.2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11,831,332.91		226,706,647.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562.40	25,431.14	491,993.54	422,752.85	-	422,752.85	402,933.09	39,320.62	442,253.71	397,467.00	-	397,467.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8,837.75	30,624.86	49,462.61	11,937.61	1,371.44	13,309.05	19,613.74	30,543.45	50,157.19	13,863.64	1,364.09	15,227.7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51.52	22,701.79	62,853.31	26,205.81	-	26,205.81	40,434.47	22,544.98	62,979.45	26,709.57	144.00	26,853.5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8,638.20	33,140.63	51,778.83	12,144.38	1,850.00	13,994.38	19,000.60	34,752.48	53,753.08	12,046.75	1,950.00	13,996.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651.86	24,453.98	24,453.98	-20,008.06	120,752.69	2,374.84	2,374.84	59,124.31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8,499.40	1,150.39	1,150.39	4,234.31	28,065.13	-874.63	-874.63	-1,188.9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2.15	674.42	674.42	-2,066.77	35,799.96	-1,106.81	-1,106.81	-3.5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987.09	-1,971.89	-1,971.89	1,020.46	2,294.56	-998.20	-998.20	-1,531.64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权益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936,375.77	32,178,634.25	5,378,903.75	171,545,882.37
非流动资产		223,900,236.34		289,769,121.98
资产合计	7,936,375.77	256,078,870.59	5,378,903.75	461,315,004.35
流动负债	725.14	16,814,854.92	725.14	202,089,617.83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7,800,000.00
负债合计	725.14	56,814,854.92	725.14	249,889,617.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35,650.63	199,264,015.67	5,378,178.61	211,425,386.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80,695.19	39,852,803.14	1,613,453.58	42,285,077.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812.51	39,852,803.14	315,195.91	42,285,077.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563,694.71	532,750.08	72,163,218.80
净利润	-367,944.66	-12,161,370.85	-16,197,479.33	26,822,376.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7,944.66	-12,161,370.85	-16,197,479.33	26,822,376.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57,791.82	8,507,937.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8,458.18	-573,346.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8,458.18	-573,346.69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其他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4.78%（2016 年：21.89%）；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1.17%（2016 年：48.3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

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5,284,304,653.45				5,284,304,653.45
应收票据	906,669,737.13				906,669,737.13
应收账款	1,542,973,903.31				1,542,973,903.31
预付款项	328,866,464.90				328,866,464.90
其他应收款	137,863,343.08				137,863,343.08
小计	8,200,678,101.87				8,200,678,101.87
短期借款	4,130,200,000.00				4,130,200,000.00
应付票据	178,160,000.00				178,160,000.00
应付账款	825,598,604.36				825,598,604.36
预收款项	253,398,006.21				253,398,006.21
其他应付款	270,306,941.72				270,306,941.72
小计	5,657,663,552.29				5,657,663,552.29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78,044,162.40				2,878,044,162.40
应收票据	858,019,636.14				858,019,636.14
应收账款	1,140,752,971.75				1,140,752,971.75
预付款项	87,775,416.94				87,775,416.94
其他应收款	117,457,416.79				117,457,416.79
小计	5,082,049,604.02				5,082,049,604.02
短期借款	3,548,200,000.00				3,548,200,000.00
应付票据	385,974,310.00				385,974,310.00
应付账款	937,747,777.08				937,747,777.08
预收款项	151,478,088.94				151,478,088.94
其他应付款	242,032,883.53				242,032,883.53
小计	5,265,433,059.55				5,265,433,059.5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5,284,304,653.45	2,878,044,162.40
其中：货币资金	5,284,304,653.45	2,878,044,162.40
金融负债	4,130,200,000.00	3,548,2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4,130,200,000.00	3,548,200,000.00
合计	9,414,504,653.45	6,426,244,162.4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065.1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774.10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采取尽快回收货款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2,229,019.79	--	189,008,869.58	92,208,285.47
欧元		--	2,688,538.19	1,407,682.06
日元	5,472,395.86	5,391,510.98	3.14	3.10
合计	17,701,415.65	5,391,510.98	191,697,410.91	93,615,970.63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5.03%（2016年12月31日：37.2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810.00			228,81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10.00			228,81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969,186.04			189,969,186.0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89,969,186.04			189,969,18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224,887,647.12	224,887,647.1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4,887,647.12	224,887,647.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136,882,194.67	136,882,194.6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6,882,194.67	136,882,194.6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1,477,576.30	38.92	38.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水	612,948.56	2,641,374.36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电	15,342,342.98	14,509,584.95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汽	2,327,675.89	1,137,387.3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采购稀土氧化物	211,909,010.30	200,804,779.88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镉铁合金	9,397,435.90	5,505,128.21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加工费	8,546,429.06	8,404,572.62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33,524,188.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455,872.07	592,215.39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碳酸稀土	159,486,826.37	130,461,538.46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氧化物		86,051,809.79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氧化物	144,551,502.9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7,420.00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3,448.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1,400,304.7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9,000,000.00	2016年7月	2018年6月	8,512,679.18

说明：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入的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24	153.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0,634.20	186,896.58	1,294,613.40	96,547.77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08,917.00	145,445.85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72,578.57	--	7,969,491.96	--
应收账款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503,296.20	325,164.81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4,105,812.00	--		
应收账款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1,705,089.18	85,254.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9,000,000.00	347,000,000.0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3,670,040.80	329,553,319.26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6,515,473.97
预收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0	5,880,000.00
应付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656,281.50	64,322,326.30
预收账款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15,751,311.13	
应付账款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5,370,3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仲裁机构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案	包头仲裁委员会	货款本金 6,972.91	已开庭

万元，利息
678.48 万
元

说明：2013 年以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磁业公司”）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恒德磁业公司销售合金材料，但恒德磁业公司多年拖欠磁材公司货款。期间，虽然双方多次就欠款问题进行磋商，并经磁材公司多方催要，但恒德磁业公司仍未偿还所欠货款，对磁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据此，磁材公司认为恒德磁业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应承担给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磁材公司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72.91 万元；（二）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给磁材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 678.48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三）本案所有费用由恒德磁业承担。包头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受理上述请求。同时磁材公司已申请包括冻结对方银行存款、查封同等价值财产等保全措施。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案件已开庭审理，正等待审理结果。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9,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9,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7,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4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98,400.00		

说明：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为 16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5.4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入资金、项目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上表中 9 家子公司 98,4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

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贸易业务分部，销售稀土原材料产品；
- (2) 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 (3)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6,651.86	223,890.71	172,517.54	295,522.20	407,537.9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2,374.80	52,059.86	163,103.25		407,537.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4,277.06	171,830.85	9,414.29	295,522.20	
营业费用	276,773.30	174,790.24	179,289.71	251,639.84	379,213.41
营业利润/(亏损)	29,878.56	49,100.47	-6,772.17	43,882.36	28,324.50
资产总额	491,993.54	1,929,887.74	407,804.79	997,301.32	1,832,384.75
负债总额	422,752.85	743,566.22	202,912.85	544,116.45	825,115.4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32	8,058.19	5,514.46		13,704.97
资产减值损失	-5,727.13	-29,163.62	3,627.08	-35,622.95	4,359.28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	-245.82	-84.86		-334.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5,951,287.77	其他收益	25,951,287.7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43,243,166.01	营业外收入	43,243,166.01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345,000.00	递延收益	6,345,00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名为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办理土地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付，待项目完成后，由管委会以税收形式返还；垫付款仅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征收、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管委会无独立财务账户，所以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代为接收垫付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垫付款项 1 亿元，2013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拆迁费用 2,420,315.00 元。

自交付垫付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2016 年 12 月 28 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提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说明》（园区管委会（2016）231 号）文件就提供公司土地事项说明如下：按照约定，管委会将北方稀土冶炼厂北侧约 340 亩土地提供给公司使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目前该块土地已完成征收工作，规划、国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753,347.40	99.96	21,239,577.65	0.59	3,596,513,769.75	3,584,880,151.90	99.96	21,379,705.17	0.60	3,563,500,44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
合计	3,619,072,495.98	100.00	22,558,726.23	0.62	3,596,513,769.75	3,586,199,300.48	100.00	22,698,853.75	0.63	3,563,500,446.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721,490.20	1,036,074.51	5.00
1 至 2 年	6,426,530.12	642,653.01	10.00
2 至 3 年	60,000.00	12,0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90,906.00	72,724.80	80.00
5 年以上	19,476,125.33	19,476,125.33	100.00
合计	46,775,051.65	21,239,577.65	45.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3,570,978,295.75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729.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98.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83,676,020.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40,941.0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140,143.98	99.59	34,191,382.08	5.74	561,948,761.90	274,607,441.65	99.12	27,547,297.93	10.03	247,060,14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0.41	2,420,315.00	100.00		2,420,315.00	0.88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598,560,458.98	100.00	36,611,697.08	6.12	561,948,761.90	277,027,756.65	100.00	29,967,612.93	10.82	247,060,143.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918,933.64	295,946.68	5.00
1 至 2 年	1,484,805.95	148,480.60	10.00
2 至 3 年	1,226,691.69	245,338.34	20.00
3 至 4 年	632,367.95	252,947.18	40.00
4 至 5 年	2,387,744.74	1,910,195.79	80.00
5 年以上	31,338,473.49	31,338,473.49	100.00
合计	42,989,017.46	34,191,382.08	79.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553,151,126.5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44,084.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587,874,827.28	262,476,857.36
保证金、押金	2,088,260.00	4,783,676.67
备用金	4,060,665.79	4,047,817.35
代收代付款项	379,686.80	123,617.25
其他	4,157,019.11	5,595,788.02
合计	598,560,458.98	277,027,756.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1 年以下	33.41	--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648,505.00	1 年以下	17.32	--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215,195.44	1-5 年	13.57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2 年	8.35	--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 年以上	6.68	--
合计		474,863,700.44		79.3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6,696,919.66	50,000,000.00	2,456,696,919.66	2,506,696,919.66	50,000,000.00	2,456,696,919.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57,615.65		40,057,615.65	42,600,273.22		42,600,273.22
合计	2,546,754,535.31	50,000,000.00	2,496,754,535.31	2,549,297,192.88	50,000,000.00	2,499,297,192.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254,208,107.39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604,807.98			9,604,807.98		
内蒙古希捷环保	27,000,000.00			27,000,000.00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506,696,919.66			2,506,696,919.66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195.91			-110,383.40					204,812.51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42,285,077.31			-2,432,274.17					39,852,803.14	
合计	42,600,273.22			-2,542,657.57					40,057,61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155,573.47	1,374,584,560.34	869,705,603.68	534,878,714.87
其他业务	11,420,578.37	10,506,429.72	18,099,968.88	8,114,448.90
合计	1,709,576,151.84	1,385,090,990.06	887,805,572.56	542,993,163.7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78,688.00	27,867,44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2,657.57	406,578.08
其他		1,398,707.64
合计	15,936,030.43	29,672,728.7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96,204.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43,16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2,826.94
所得税影响额	-1,604,42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7,065.86
合计	14,236,848.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67,887.77	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要求，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账期、价格补贴	9,483,400.00	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包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持续享受账期、价格补贴的政策。
合计	25,951,287.7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2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魏栓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